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1027第0821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15:00至2026年11月2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46,6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其中，现场出席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30,99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15,658,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2：关于聘任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关于聘任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严　珺：_____

史若兰：_____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6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54,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严珺　史若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6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88.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0元/股-46.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05.1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3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4.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00.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63.6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3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88.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8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廊热力”）为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的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次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件不涉及实体标的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金廊热力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金廊热力、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2026年9月，金廊热力收到沈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及《答辩通知书》，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基于同一合同纠纷事由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委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72）。

2026年10月，金廊热力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仲裁条款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金廊热力经慎重研究决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确认《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金廊热力上述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6）辽01民特309号），准许金廊热力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未达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2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503.98万元。

四、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金廊热力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前述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案件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评估前述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项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金廊热力《撤诉申请书》；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辽01民特309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5亿元-2.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2.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5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7元/股-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88,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5%，成交的最低价为5.1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5.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151,490.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225,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1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1%，成交的最低价为5.1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588,750.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111,681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26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73,298,366股变更为2,666,186,685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3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979,4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5%，回购最高价格为9.5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51,392,733.5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5月28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867,736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111,681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7,111,681股。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金发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公告期已满45日，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11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72,338	1.44	0	38,472,338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4,826,028	98.56	7,111,681	2,627,714,347	98.5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11,681	0.27	7,111,681	0	0
股份总数	2,673,298,366	100	7,111,681	2,666,186,685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10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357.37万元	332,368.32万元	是	否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054.33万元	58,655.89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48,770.00万元	222,295.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10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于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10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担保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102,357.37	905,000.00	332,368.32	572,631.68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金发生物	7,054.33	147,000.00	58,655.89	88,344.11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48,770.00	580,000.00	222,295.54	357,704.46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宁波金发、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905,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生物”）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为147,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580,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2026年8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330206573658651 9
法人	辽宁金发生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发生物间接持股100%。	91211100MABP3U3D3B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44180207786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金发	896,582.86	671,069.80	225,513.06	442,087.64	-100,970.58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辽宁金发生物	160,690.80	122,446.26	38,244.54	20,983.61	1,105.08	146,382.59	110,243.13	36,139.46	14,442.28	282.96
广东金发	757,092.72	551,996.05	205,097.67	761,947.75	18,053.5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0,000.00	2026年10月12日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合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7,623.94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2,376.06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50,000.00	2026年10月28日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40,018.69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9,981.31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000.00	2026年10月19日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之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6年10月19日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日后三年	
金发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0,000.00	2026年10月12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945.67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7,054.33万元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	2026年10月20日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后三年止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	2026年10月21日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1,230.00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8,770.00万元

注：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